

# 法治周刊

## 上接三版

序号	时间	地点	企业(单位、区域)名称	存在的环境问题	处理情况	下步措施
10	12月	河南省信阳市	信阳市云龙电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411521100000374,组织机构代码66721512-2,法定代表人潘伯年。	1.未经环保部门环评审批新建一条铅蓄电池塑壳生产线,新增1台铅粉机、3台球磨机磨机等设备。 2.硫酸贮罐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和废水处理站等设施未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建设。 3.废水处理系统、除铅尘系统、酸雾净化系统、危废贮存设施未按照河南省重金属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要求完成验收。	罗山县委、县政府成立了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牵头,有关部门、乡镇负责同志参加的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安排部署相关工作;责令这家公司立即停止生产;指定具有血铅检测资质的县中医院作为村民排铅治疗定点医院(村民也可以自愿选择其他医院进行治疗),开通血铅检查绿色通道,随到随检;请市级以上有资质的环境检测机构,按照群众指定样本地,对这家公司附近的水、土壤进行取样检测;抽调卫生、疾控、环保等部门人员组成工作组进村入户,召开群众会议,宣传血铅防护知识和有关卫生知识,动员这家公司周边村民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市中心医院进行血铅含量检测治疗(村民进行血铅检查、治疗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县处置机构统一承担)。 截止调查时,罗山县政府已组织这家公司员工及周边田堰村村民进行血铅检测1279人,共查出铅超标143人。其中成人检测765人,超标96人(全部是这家公司职工),儿童检测514人,超标47人(其中45人是这家公司职工子女)。经罗山县政府组织有关专家综合分析,因这家公司安全生产意识不强、职工安全防护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血铅超标。这家公司职工经常不戴口罩操作生产,下班后直接穿着工作服回家,且将工作服随意放置家中,家人间接受到铅污染。目前,血铅超标的成年人及儿童已全部接受治疗,有4名超标儿童由这家公司送往上海新华医院接受治疗并返回。	河南省环保厅督促当地政府妥善处理群众血铅超标问题,维护社会稳定;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罚到位,并执行到位,督促整改到位;加强日常环境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查处情况要及时向社会公布。
11	12月	湖北省武汉市	广州三池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500019310,组织机构代码58798927-5,法定代表人桐原公宏。	1.未办理环评手续擅自投入生产。 2.电焊烟气无收集净化装置。	湖北省环保厅向武汉市环保局下达监察通知,要求对这家公司立案查处并责令立即停止生产,限期补办环评手续;督促武汉经济开发区环保局加强日常监管,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恢复生产。 目前,这家公司已报送了环评文件。武汉经济开发区环保局已环评批复并同意其试生产至2015年2月26日,竣工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正式生产。 经武汉市环保局环境监测站对这家公司车间及周边实地监测,颗粒物浓度达标。	湖北省环保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罚到位,并执行到位,督促整改到位;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及时向社会公布查处情况。
12	12月	湖北省潜江市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429005000012421,组织机构代码72831397-4,法定代表人陈勇。	1.新厂区1条牛磺酸生产线和1条环氧乙烷生产线项目未经验收,长期违法生产。 2.老厂区1条牛磺酸生产线间歇性生产,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正常运行。	2014年11月26日,湖北省环保厅对这家公司突击检查发现,老厂区1条牛磺酸生产线和新厂区3条牛磺酸生产线正常生产。老厂区生产废水和无法循环使用的牛磺酸母液均收集后用槽罐车运往新厂区处置。新厂区牛磺酸生产废水处理站和环氧乙烷生产废水处理站运行正常,处理达标后通过管网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二次处理,最终排入汉南河。产生的牛磺酸母液,由这家公司两台循环流化床锅炉焚烧处理。未发现举报信反映的设置暗管偷排问题。 湖北省环保厅在汉南河潜江和仙桃交界断面建有水质自动站,汉南河由汉南闸从汉江引水。监测数据显示,汉南河水质受汉南闸入水流量影响,汉南闸来水量较小时,汉南河水质无法稳定达到地表水IV类标准。 因汉南河污染问题,近年来,湖北省环保厅对潜江经济开发区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工作进行了督办。2011年湖北省环保厅对潜江市进行了区域限批,并对这家公司等企业依法进行了行政处罚。2008年,潜江市环保局成立了开发区分局,强化了开发区企业的环境监管,并在企业污水处理站和污水排放口安装了在线监控设施和视频监控设施。	湖北省环保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企业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罚到位,并执行到位,督促整改到位;及时向社会公布查处情况。
13	12月	湖北省黄冈市	黄冈市富驰制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420222000003753,组织机构代码18156935-0,法定代表人张邦国。	1.超期试生产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部分生产废水进入雨水沟排入环境。	2014年11月24日,湖北省环保厅对这家公司沿江排污口进行了暗查,未发现举报信反映的向长江偷排问题。11月25日,进厂检查发现,这家公司母液离心、压滤、脱盐等工段未运行,生产废水收集后用管道送到武汉武药制药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长江。危险废物为废弃的母液约3000吨/年,这家公司未能提供危废转移协议和台账。验收监测报告显示,这家公司通过技术革新,牛磺酸母液全部循环使用,已通过阳新县环保局的竣工环保验收的初审。这家公司所在的富池医药化工产业园未按规划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站和沿江围堰,产业园区部分企业存在未落实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污水收集不完善等问题。 2014年7月1日,湖北省环保厅发现这家公司生产废水通过厂区排水沟排入长江,立即责成阳新县环保局对这家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并督促企业进行整改。	湖北省环保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企业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罚到位,并执行到位,督促整改到位;及时向社会公布查处情况;对富池医药化工产业园及企业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并督促整改到位;加强日常环境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14	12月	湖北省益阳市	益阳市凉席生产作坊	凉席生产废水简单沉淀后直接外排;塑料筋生产作坊生产过程中排放少量废气。	2014年6月14日,益阳市政府印发了《关于下达益阳市2014年两河综合治理目标任务的通知》(益政办函[2014]36号)对各单位的责任目标进行明确分工,并签订了责任状。由益阳市林业局牵头竹凉席污染整治工作,环保部门负责兰溪河和志溪河治理工作的环境监管和隐患排查,定期开展水质监测,为综治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2014年9月,益阳市环保局对凉席行业进行摸排,并制定《志溪河综合治理方案》,重点对传统竹产业污染进行专项整治,由益阳市人民政府印发,各有关部门分解落实。 2014年10月27日,湖南省环保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妥善解决益阳市凉席企业及塑料筋生产作坊环境污染问题的函》(湘环函[2014]528号),督促地方政府依法对凉席生产企业及塑料筋企业进行专项整治。 2014年11月20日,益阳市志溪河和兰溪河流域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志溪河和兰溪河流域竹凉席及塑料筋生产企业环境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益“两河”办字[2014]6号),重点对志溪河和兰溪河流域范围内的竹凉席及塑料筋生产企业进行整治,取缔关闭未入工业园区,具有抛光、浸泡、蒸煮等6个环节的竹凉席生产企业和沿街门店的塑料筋生产企业。计划从2015年1月1日起全面进行清理整顿,6月30日前完成桃江县、赫山区和高新区管委会辖区内竹凉席及塑料筋生产企业的取缔关闭和停产整治工作。	湖南省环保厅督促地方政府按期完成综合治理任务,环保部门加强环境监管。

序号	时间	地点	企业(单位、区域)名称	存在的环境问题	处理情况	下步措施
15	12月	湖南省株洲市	炎陵县华苑铁合金厂,营业执照注册号430225000002409,组织机构代码66167714-X,投资人谢建华。炎陵县航凯冶炼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430225000004986,组织机构代码79687971-8,法定代表人林信福。	两家企业均没有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没有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炎陵县环保局按照湖南省计划执法检查要求,将两家企业列为一般污染源B类监管企业,按照每季度现场检查1次频次进行现场检查。针对两家企业没有建设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未经环保“三同时”验收的问题,当地环保部门报请当地人民政府对其限期整改。2014年7月18日,炎陵县人民政府以《关于对3家铁合金企业下达环境污染限期治理决定的通知》责令两家企业于2014年12月30日前完成治理任务。 2014年10月22日,株洲市环保委员会以《关于印发〈株洲市落实省人大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炎陵县人民政府于11月15日前对全县所有铁合金企业实施停产整治。 2014年12月22日,湖南省环保厅组织株洲市环保局、炎陵县人民政府和炎陵县纪检、宣传、环保、经信、电力等部门召开协调会,要求炎陵县人民政府立即责令炎陵县华苑铁合金厂、炎陵县航凯冶炼有限公司停止生产,经信、电力部门停止两家企业生产供电,宣传部门及时公布事件的处理情况;纪检监察部门调查相关职能部门的履职情况,依法追究相关部门行政责任;举一反三,在全县范围内加大污染隐患排查力度,对类似企业依法采取严厉处理措施。 炎陵县人民政府于12月22日连夜召开常委扩大会议,研究环境污染治理工作,决定依法对两家涉事企业予以停产整治,成立调查组对污染问题进行全面调查。目前,电力部门已经对两家涉事企业停止生产用电,当地环保部门、经信部门对两家企业张贴封条。	湖南省环保厅督促当地政府对污染问题进行全面调查,依法责令相关企业停业关闭,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适时向社会公开案件最新进展情况,并向央视反馈;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罚到位,并执行到位,督促整改到位;继续加强日常监管,防止企业在整改完成前擅自生产。
16	12月	广东省广州市	广州三池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400060781,组织机构代码76766972-X,法定代表人桐原公宏。	生产时产生的金属粉尘和焊烟废气未按照环评要求收集处理。	广州市花都区委环保局下达《环境保护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2014年11月12日,广州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再次到这家公司现场核查,这家公司已制订整改方案,近期将组织实施。	广东省环保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罚到位,督促整改到位;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及时向社会公布查处情况。
17	12月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	广西金河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拉么锌矿,营业执照注册号451200000000663,组织机构代码为20097135-4,法定代表人为曾明星。	1.选矿废水深度处理工程项目未批先建。 2.在线监控系统不能正常使用。 3.未经许可擅自向井下排放尾矿膏体。 4.在选矿过程中井下废水未得到有效处理即排放,镉、锌浓度超标。	2014年上半年,河池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拉么锌矿外排水进行了3次监测,未发现重金属排放超标。8月13日,河池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报告,拉么锌矿尾矿库外排废水7月15日、30日镉和锌浓度超标。河池市环保局发现拉么锌矿超标排污后,立即组织监察、监测人员进行调查,督促指导南丹县环保局责成这家公司进行整改,同时对外排废水加密监测,8月14日至17日连续4天监测结果均达标。2014年10月22日,河池市环保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拉么锌矿水污染防治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处以30万元罚款,对无证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处以5万元罚款。这家公司尚未履行处罚决定。河池市环保局已致函南丹县人民政府,建议责令这家公司停止生产,并正在收集相关证据,拟按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移交司法机关查处。 南丹县环保局2014年2月发现拉么锌矿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向590矿窿采空区排放尾矿膏体,对其下达《关于立即停止向590矿窿采空区排放尾矿膏体的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发现这家公司超标排污后,南丹县环保局立即要求企业进行整改,并对外排废水加密监测。 按《刁江河水质预警监控监测方案》的工作要求,河池市环境监测站每月两次对拉么锌矿下游监控断面——刁江河金城区那浪桥断面进行采样监测,监测项目为铅、镉、砷等。2014年监测结果表明,这一监测断面1月~11月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三类标准,刁江河水质未超标。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保厅督促当地将有色金属企业集中进入工业园区,加强园区风险防范,消除安全隐患;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罚到位,并执行到位,督促整改到位;配合司法机关做好刑事责任的追究工作;继续加强日常监管,确保企业恢复生产后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向社会公开并向报道媒体反馈案件情况。
18	12月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银川百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640122200013478,组织机构代码57489498-X,法定代表人陈海洋。	1.这家公司800吨永固紫项目及污水处理站工艺,与环评批复不符。 2.企业污水处理站压滤机露天摆放,没有使用过的痕迹。 3.锅炉烟筒排放黑烟,煤和炉渣存放无“三防”措施。 4.在线监控系统安装在简易工棚内,不具备验收条件。 5.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	贺兰县环保局已责令这家公司立即停止试生产,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待批复同意后整改,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试生产。 2014年11月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监测中心站人员到这家公司工业废水进行采样,监测结果表明化学需氧量、氨氮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这家公司有4个废气排放口,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酸雾经净化塔处理后排放,未发现举报信反映的“废气不经处理通过大大小小的烟囱肆无忌惮地直接排放”现象。但因未达到满负荷,试生产期间有刺鼻的气味。因宁夏自治区环境监测中心站没有检测能力,未对有机废气进行检测。这家公司厂区植被生长正常,未发现举报信反映的“公司内树木死的死、枯的枯、有的树干变成黑色”现象。 2014年12月1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执法局执法人员将查处情况反馈举报人,举报人表示将继续关注这家公司的整改情况。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保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罚到位,并执行到位,督促整改到位;加强对这家公司和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日常环境监管,确保达标排放,杜绝异味扰民;及时向社会公布查处情况。